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黃思怡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4086 電子信箱: smile523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疾管新字第1030400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法定傳染病「新型A型流感」隔離治療費用之申報、 核付及審查作業,敬請貴署惠予協助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衛福部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27號公告(諒達),自103年7月1日起「H5N1流感」及「H7N9流感」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合併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,並將其列為第五類傳染病,同時配合移除第一類傳染病「H5N1流感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流感」。
- 二、爰此,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4月19日流中 指字第1020100085號函(諒達)檢送之「中央健康保險局 代辨H7N9流感隔離治療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同時停止適 用。有關新型A型流感隔離治療費用之申報、核付及審查 作業,請貴署惠依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 支付作業規範」協助辦理,並請惠予轉知貴署特約醫療機 構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